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9306500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前以承租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住宅之租賃契約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（收件編號：106 低 00250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以 106 年 2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133120

0 號函核列○君為 106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核准戶，並自 106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9

月止，於每月 8 日核撥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 元。嗣原租賃契約因故提前終止，○君並於 106 年 9 月 11 日檢送其承租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之房屋租賃契約書（租賃期間：自 106 年 9 月 11 日至 107 年 9 月 10 日）申請 106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

住宅租金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租賃建物主要用途為工業用，與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40132700 號公告之公告事項第 5 點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3 目規定

不合，乃以 106 年 9 月 1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7620100 號函通知○君，自 106 年 9 月 11 日起

廢止 106 年 2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1331200 號函，並終止低收入戶租金補貼，並請其

繳還 106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30 日低收入戶租金補貼共 1,000 元整（1,500 元 /30 日 ×20 日）。

嗣○君在 106 年 9 月 18 日死亡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10 月 2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9306500

號函向○君之繼承人○○○（即訴願人，○君之妹）、○○○（○君之弟）、○○○（○君之弟）、○○○（○君之弟）、○○○（○君之妹）及○○○（○君之母，下稱○君）追繳上開溢領之租金 1,000 元。該函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，於

106 年 11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認○君尚有第 2 順位法定繼承人○君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2 月 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40750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撤銷 106 年 10 月 26 日北市都服

字第 10639306500 號函關於追繳第 3 順位法定繼承人部分之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部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  
市長 柯文哲請假  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 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